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5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周錦輝

被告 褚震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(114年度板小字第3761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